**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江市监罚字[ 2021 ]038号

当事人： \*\*\*（江川区\*\*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421MA6\*\*\*\*\*\*\*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村

身份证号码：5324221975\*\*\*\*\*\*\*\*

联系电话： 133\*\*\*\*\*\*\*\*

联系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村

注册日期：2002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仅限经营药食同源及用于保健食品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仅限经营药食同源及用于保健食品的预包装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剂、抗生素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江川区大街街道\*\*村的江川区\*\*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9日，但仍进行1、头孢拉定胶囊，2盒；2、咳喘宁，1盒；3、风寒咳嗽丸，4盒；4、桂龙咳喘宁片，3盒；5、肺气肿片，4盒；6、青霉素V钾片，3盒；7、荆防颗粒，2包；8、湿毒清片，3盒；9、补金胶囊，2盒；10、复方气管炎片，6盒；11、肺宁胶囊，2盒；12、罗汉果止咳胶囊，2盒；13、清开灵颗粒，2袋；14、化痰平喘片，1盒；15、众生片，4盒；16、西青果颗粒，4盒；17，炎立消片，5盒；18，消炎止咳片，4盒；感冒疏风丸，4盒；20,、猴耳环消炎胶囊，2盒；21、咽炎片，8盒等21个品种的药品进行销售，涉嫌无证经营药品。我局执法人员报经局长批准后，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21个品种的药品进行了扣押（详见玉江市监强措字[2021]038号）。2021年8月26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指派我局执法人员\*\*\* 、 \*\*\*为该案承办人员。

现已查明：

2002年以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在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村“江川区\*\*药店”，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经营活动。2020年12月9日《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因为从业资质不符合换证要求，未能进行《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2021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江川区大街街道\*\*村的江川区\*\*药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药店仍进行1、头孢拉定胶囊，2盒；2、咳喘宁，1盒；3、风寒咳嗽丸，4盒；4、桂龙咳喘宁片，3盒；5、肺气肿片，4盒；6、青霉素V钾片，3盒；7、荆防颗粒，2包；8、湿毒清片，3盒；9、补金胶囊，2盒；10、复方气管炎片，6盒；11、肺宁胶囊，2盒；12、罗汉果止咳胶囊，2盒；13、清开灵颗粒，2袋；14、化痰平喘片，1盒；15、众生片，4盒；16、西青果颗粒，4盒；17，炎立消片，5盒；18，消炎止咳片，4盒；感冒疏风丸，4盒；20,、猴耳环消炎胶囊，2盒；21、咽炎片，8盒等21个品种的药品销售。其经营的药品因购进时间过长，找不到进货单据，未能说明来源渠道，但从所经营药品生产日期来看，所经营药品系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前购进。

因未能找到药品购进单据和销售记录，据当事人陈述，以上药品货值金额为424.80元，2020年12月9日《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销售500.00元的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等到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村江川区\*\*药店进行检查时的《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相关资料，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药的事实。

 以上事实，经承办人收集相关证据证明，证据之间相互关、相互印证，足于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事实。

2021年11月10日，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 本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之规定，构成无证经营药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本应从重处理，但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 ，并且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购进药品销售，且未造成社会危害，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药品，决定减轻作如下处罚：

 1、没收药物：1、头孢拉定胶囊，2盒；2、咳喘宁，1盒；3、风寒咳嗽丸，4盒；4、桂龙咳喘宁片，3盒；5、肺气肿片，4盒；6、青霉素V钾片，3盒；7、荆防颗粒，2包；8、湿毒清片，3盒；9、补金胶囊，2盒；10、复方气管炎片，6盒；11、肺宁胶囊，2盒；12、罗汉果止咳胶囊，2盒；13、清开灵颗粒，2袋；14、化痰平喘片，1盒；15、众生片，4盒；16、西青果颗粒，4盒；17，炎立消片，5盒；18，消炎止咳片，4盒；感冒疏风丸，4盒；20,、猴耳环消炎胶囊，2盒；21、咽炎片，8盒。

 2、没收违法所得伍佰元（¥500.00元）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以上2、3项合计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川区农村信用联社（户名：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6700022102137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1月 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